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滇科师发〔2024〕64号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室、处、部、院、馆、中心，工会、团委、妇联：

经学校同意，现将《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及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48号）《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6号）等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单台（套）原值20万元（含）以上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含配套附件及软件）；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各种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也不包括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一般运输设备（科学考察用交通运输工具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主体单位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将大型仪器设备向校内师生和校外单位（个人）开放提供服务，用于教学、科研及技术开发的行为。凡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对校内、校外开放共享，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单台（套）原值 2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参与开放共享。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循“统筹规划、分散管理、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的基本原则，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条 加强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相关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事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资产后勤管理中心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资产后勤管理中心、教务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教育数字化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专家组，办公室工作由资产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专家组由资产后勤管理中心结合各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组建。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结合学校实际指导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规章制度，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 指导建设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
4. 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解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审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和考评结果。

(二)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新申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查重工作；
3. 负责建设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及运行维护；
4. 负责统筹管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

(三)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家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方案的论证；
2. 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论证并提交财务处按规定报批备案；
3.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审；

第七条 学校资产后勤管理中心、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资产后勤管理中心负责拟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工作；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财务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的报批备案；服务收支的核算；服务收入资金的使用监督；并为各管理单位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专项项目等；

科学技术处负责“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负责将学校符合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发布至省级共享平台；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效统计与审核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构建虚实结合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实行学校、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人三级管理的模式。

第十条 资产后勤管理中心作为共享平台校级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建设维护共享平台，指导和监督各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负责共享平台的授权管理、后台管理、平台使用权限设置的审核、审批及平台运行的日常监督；

(三) 指导、培训各管理单位操作使用共享平台、解答咨询等；

(四)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职责：

(一) 负责培训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及用户操作使用共享平台、解答相关咨询等；

(二) 及时将大型仪器设备推送至共享平台并开放预约、送样等服务性功能；

(三) 审核本单位实验技术人员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及共享平台管理相关工作，对本单位具体责任人的授权管理等。

第十二条 管理责任人职责：

(一) 需熟练掌握共享平台的操作，将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

(二) 负责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信息和开放信息的维护；

(三) 负责做好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预约审核、接样测试、运行登记、用户培训、经费结算、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四) 负责制定和执行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安全提示、环境卫生等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用户须通过共享平台预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遵守系统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规定。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

合理分配的原则。在确保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开放，提高仪器设备运转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管理单位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核算运行成本，拟定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校内和校外用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需报学校审核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凡我校全日制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需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他用户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按校内用户和校外用户实施分类收费。

（一）校外用户收费：国家相关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按以下基本要素，参照市场价格核算：

1. 设备折旧费；2. 水、电、房屋使用及占用费；3. 实验与设备耗材费；4. 人工服务费；5. 设备维修、维护及管理费。

（二）校内用户收费：以校外用户收费价格为基础，参照同类和区域高校价格实行折扣核算，具体折扣由各管理单位经成本核算后，经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各管理单位应在首次实施收费时，提出开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项目申请，经资产后勤管理中心审核后，由财务处确定开设收费专项项目。各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的有偿服务收费负责，须为每台设备设立服务收费明细账。

第十八条 开放共享收费由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按照收费标准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收费通知书，由财务处负责收取。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实行学校、各管理单位按比例分配。收入的

70%由学校统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成本、维修维护、功能开发等费用的支出；收入的30%划归各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专项项目，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设备耗材、人员培训、劳务费等费用的支出，其中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划归各管理单位总费用的15%。

第二十条 各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收入年度结余根据零基预算规定由财务处收回统筹。各管理单位后续为支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需经费不足部分，可向财务处申请按照收回金额和当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需经费情况重新安排预算。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作为个人或小团体牟利的工具，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账户，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如违反本条规定，将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共享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维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正常运行，学校设立“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基金”），开放共享基金由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两部分组成。开放共享基金通过学校从财务预算中拨专款、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等多种渠道筹措。开放共享基金由资产后勤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和管理，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维持大仪开放共享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

(一) 弥补各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用于维修与保养、购置配件、新功能开发和耗材支出不足部分。

(二) 用于建立后补助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六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度对各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各管理单位应根据《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指标表》从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三个方面开展自评，形成评分表和自评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资产后勤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资产后勤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六条 评价考核计分标准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分为四档：优秀：总分 ≥ 90 分；良好：75分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 考核结果是大型仪器设备新增配置重要依据，资产后勤管理中心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考核结果和大型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可行性论证和查重评议工作，避免重复购置。

(二)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单位，由资产后勤管理中心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和奖励。

(三) 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大型仪器设备申购等相关经费支持。

(四)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资产后勤管理中心将按相关规定对其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校内划拨。

第二十八条 各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价考核或在考核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造假、导致数据严重失实、有意规避共享、影响正常开放的，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资产后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2.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指标表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自评报告 (提纲)

一、组织管理情况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统筹管理情况，应开放仪器数量，纳入共享平台开放仪器数量，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

大型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年度运行使用情况，支撑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

大型仪器设备对管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和收入情况（需提供服务收入记录清单），服务支撑其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

附件 2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实施细则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管理情况（40分）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统筹管理情况（10分）
	原值 20 万元以上仪器开放率（5分）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10分）
	开放共享平台建设（15分）
运行使用情况（40分）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20分）
	运行使用成效（20分）
共享服务成效（20分）	共享率（10分）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10分）

指标说明：

一、组织管理情况

（一）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统筹管理。包括仪器购置论证机制建设情况、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情况等（由各管理单位提供实施证明等材料）。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率。已纳入学校共享平台开放仪器原值占可以用于共享的仪器的总原值比例（由各管理单位提供大

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三)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由管理单位提供实验技术人员名单,以及有关的管理、考核、激励、培训等管理制度及实施证明等材料)。

(四) 开放共享平台建设。包括各管理单位实体或集约化开放共享平台的建设情况、对学校共享平台内大型仪器设备信息维护情况,以及通过共享平台可预约仪器比例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

(一) 仪器运行机时。指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由各管理单位提供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二) 运行使用成效。包括支撑国家级、省级、校级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由各管理单位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产出的成果证明材料)。

三、共享服务成效

(一) 共享率。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由各管理单位提供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二)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包括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用户评价情况等。

(由各管理单位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科研成果产出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